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0 2 0 2		授課教師： 范光群 老師
班次	0 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3 年 A 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事訴訟法(下)		3	Civil Procedure
修課條件：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目標：1、讓學生了解民事訴訟的理論與實務 2、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以及分析判斷能力 內容：授課含蓄 1、第一審程序 2、上訴審程序等 3、抗告程序 4、保全程序等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王甲乙、楊建華、鄭健才三人合著「民事訴訟法新論」，92年修訂版(96年6月發行) p 256~862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1. 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包含通常訴訟程序，調解程序，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。</p> <p>2. 上訴程序包括第二審程序及第三審程序。</p> <p>3. 抗告程序包括抗告即再抗告程序。</p> <p>4. 保全程序包括假扣押程序及假處分程序。</p> <p>5. 其他將概略介紹：再審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及人事訴訟程序。</p> <p>以上將依序次等介紹教授</p>			
說明：			
<p>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范光群

法律系主任 郭明以

37.3.10